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均不常居香港。他們大部分時間均用於處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管理層須常駐中國方能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因此，本公司現在沒有，且在可見之將來亦不會為了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要求而令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編纂]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曉東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確認，[編纂]可隨時聯絡他們，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時與[編纂]會面。他們已向[編纂]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編纂]。[編纂]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編纂]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之期間，擔任本公司與[編纂]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我們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編纂]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及簽證，以於合理時間內應[編纂]的要求於香港與[編纂]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編纂]可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編纂]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曉東先生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胡曉東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胡曉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編纂]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胡曉東先生於本公司累積的工作經驗及服務年期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的程序及其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鑒於其背景和經驗，董事認為，胡曉東先生勝任公司秘書職責。由於胡曉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先生並無具備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我們謹此代表本公司在作出下述安排的基礎上就委任胡曉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

本公司理解公司秘書於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發行人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公司法。本公司亦明白由於董事和高級管理職並非駐居香港，故公司秘書具備足夠知識和經驗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尤其重要。

因此，我們已就豁免申請作出如下安排：

- 除了上市規則的最低培訓規定外，胡曉東先生將盡可能定期參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包括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舉行的研討會，確保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最新知識；
- 本公司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所有規定，可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並協助胡曉東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黃秀萍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及
- 胡曉東先生將於本公司[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內獲得黃秀萍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黃秀萍女士將定期於胡曉東先生溝通，並向胡曉東先生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培訓。於[編纂]後，上市規則如有修訂或補充，或出現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黃秀萍女士亦會即時通知胡曉東先生。黃秀萍女士亦會與胡曉東先生緊密合作，協助胡曉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例如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有關公司秘書職務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三年期屆滿時，胡曉東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黃秀萍女士繼續協助胡曉東先生。倘胡曉東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編纂]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估計[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為[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十億港元。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編纂]承諾會：(i)在[編纂]適當披露[編纂]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及(ii)在[編纂]後刊發的各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